

广东省广州航道局文件

粤穗航道复〔2017〕46号

广东省广州航道局关于空港大道（白云五线-机场）等工程涉及航道通航有关事项的复函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

你局《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关于征求空港大道（白云五线-机场）等工程方案设计意见的函》（云住建水函〔2017〕928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空港大道（白云五线-机场）及花莞高速南北辅道跨越的流溪河河段（人和拦河坝~从化街口）为IX级航道，考虑航道远期发展需要，我局建议跨越流溪河的桥梁可按《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中VII级航道水上过河建筑物标准建设。建议妥善处理桥梁建设与相邻建筑物（含设施）的关系，对不满足安全距离和作业安全要求的建筑物，须作出拆除、搬迁、停止运行等处理措施，并取得相关书面协议。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

应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桥梁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开展评价，以确定桥梁选址、通航净空尺度、通航孔布置、相关技术要求和保障措施等。

三、建设单位应按跨河建筑物的审批规定和程序到航道部门办理审批手续，跨越航道桥梁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以我局的正式批复为准。



(联系人：海啸，联系电话：020-34261397)

抄送：广东省广州航道局城区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广州航道局办公室

2017年 5月 25日印发
